

证券代码：870350

证券简称：海河游船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做出决定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提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350	海河游船	2023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天津德利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天津市河北区翔纬路旺海国际广场 B 座 20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21）。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2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3 年度的工作重点。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2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及监事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政策导向，结合行业发展方向，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共计 14,026,348.26 元。现提议：以公司 50,000,000.00 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804 元（含税）股利，共计派发 14,020,000.00 元股利。利润分配后，本年度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9:00-9:45

（三）登记地点：天津市河北区翔纬路旺海国际广场B座20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天津市河北区旺海国际广场B座20层；联系人：樊福焜；电话：13702186318；固定电话：022-58306797；邮箱：macinfan@126.com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

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